

工业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买受人(甲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 乌鲁木齐新市区韵耀阀门经销部

合同编号: WHSD-20260812-001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条 材料、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减压阀	阀门长度 60cm, 型号: ZJK46H 压力: 4.0Mpa, 口径: 200mm, 进口压力: 4.0Mpa, 出口压力: 0.2-0.8Mpa	个	1	20500.00	20500.00	
2	法兰		对	1	230	230	
3	螺栓螺母		套	1	155	155	
	合计					20885.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全部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减压阀、配套法兰、螺栓螺母满足清单约定技术参数并附带产品合格证; 验收不合格, 乙方无偿退换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货物质保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产生问题, 出卖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出卖人免费提供, 合同无特殊约定时包装物不予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货品配套附件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若配件存在缺损,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发或更换。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货物损耗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超出合理损耗的缺损、短少, 由乙方无偿补足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乙方启动生产定制, 25 天内乙方送货至和静县交货地点完成交付。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装卸、货运保险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检验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 若存在质量异议,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 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逾期交货超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自行运回货物、承担运回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供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2、货物规格、质量、数量不符约定，乙方无条件退换、补货并承担全部损失，无法补救按不能交货追究；3、乙方交付货物存在破损、损毁、灭失情形的，由乙方无偿更换或补齐；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维修、换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抵扣；逾期 7 日仍未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第三方处置费用外，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章）：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45010312010111424787	出卖人（章）：乌鲁木齐新市区韵耀阀门经销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常州街 75 号三层左侧 Q-012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766044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账号：60120078801300000856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2603000004925

名称: 乌鲁木齐新市区南湾门路销售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文重

经营范围: 阀门和旋塞销售,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汽车零部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湾门路75号一层左隔间4220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7-2042.06.07

姓名: 陈文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4月14日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常营镇老高王行政村张店村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950414295X